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动迁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摄像头自动报警 AI 赋能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动迁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摄像头自动报警 AI 赋能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众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众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.09.26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